

关于 2020 年怀仁市财政决算和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怀仁市财政局局长 余治山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0 年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怀仁市财政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执行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狠抓财政收支管理，有效防控财政风险，保障了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在此基础上，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一季度受疫情严重冲击，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大幅下降，为 2017 年以来首次负增长，连续三个月降幅均超过 30%以上，收支矛盾异常突出，财政运转尤为困难。随着疫情防控形势好转和经济逐步恢复，财政运行情况逐季向好。在财政、税务等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为 128984 万元，为预算的 95%，下降 1.22%。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166234 万元、上年结转 322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202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6075 万元、调入资金 9614 万元，收入总量为 333329 万元。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85139 万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5716 万元、上解支出 720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691 万元，支出总量为 329751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578 万元。

与向市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1.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135794 万元，经市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后，报送人大常委会备案。同年 11 月份，综合考虑今年我市受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严重冲击以及中央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等多种减收因素，本级财政对年初预算做了调整，调整后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20000 万元，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调整预算方案经由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查批准通过。

2020 年决算完成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为 128984 万元，比调整预算数增加 8984 万元。

从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降 1.2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97826 万元，为预算的 81.7%，下降 12.8%；非税收入完成 31158 万元，为预算的 194.7%，增长 69.9%。

税收收入中，增值税完成 37935 万元，为预算的 77.6%，下降 24%，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工业和服务业增值税减收超出预期，以及国家下调增值税税率等政策形成翘尾减收；企业所得税完成 15570 万元，为预算的 84.2%，下降 5.1%，主要是疫情在上半年来对工业企业利润造成较大影响；个人所得税完成 2261 万元，为预算的 94.2%，下降 4.5%，主要是个税改革后起征点的提高和专项附加扣除的增加导致的减收；资源税完成 15021 万元，为预算的 92.4%，下降 0.9%。上述四个主体税种合计完成 70787 万元，占全部税收的 72.4%。

非税收入中，专项收入完成 6627 万元，为预算的 89.9%，下降 11.7%，主要是本年受增值税减收影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12192 万元，为预算的 280.3%，增长 310.4%，主要是清缴房地产行业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历年欠费导致的增收；罚没收入完成 5737 万元，为预算的 151%，增长 32.6%，

主要是机动车违章罚没增收较多；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6559 万元，为预算的 1457.6%，增长 87.4%，主要是矿业权出让收益增收较多。

从收入增速看，我市超全省平均增幅 0.95 个百分点（全省增幅为-2.17%），超朔州市平均增幅 1.77 个百分点（全市增幅为-2.99%）；从朔州市各区县情况看，按增幅全市排名第 3（仅次于开发区和应县），按总量全市排名第 1。

2.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

从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本级支出 285139 万元，为预算的 117.2%，下降 2.9%。其中：民生支出 245014 万元，占支出总量的 85.9%。纳入 GDP 核算的 8 项服务业支出 177352 万元，同比下降 1.76%，减支 3186 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决算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43 万元，为预算的 73.4%，下降 10%；公共安全支出 11006 万元，为预算的 94.5%，增长 10.8%；教育支出 39256 万元，为预算的 81.5%，下降 9.7%；科技支出 653 万元，为预算的 103.2%，下降 27.2%；文化旅游支出 5819 万元，为预算的 104.8%，下降 9%；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55654 万元，为预算的 142.8%，增长 19.4%；卫生健康支出 16474 万元，为预算的 136.2%，增长 13.6%；节能环保支出 10814 万元，为预算的 150.9%，下降 21.4%；城乡社区支出 23235 万元，为预算的 150%，下

降 20.2%；农林水支出 59794 万元，为预算的 126.6%，增长 7.7%；交通运输支出 12040 万元，为预算的 185.9%，下降 11.1%；资源勘探支出 2967 万元，为预算的 273.7%，下降 46.9%；商业服务业支出 1285 万元，为预算的 1443.8%，增长 14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03 万元，为预算的 114.5%，下降 20.1%；住房保障支出 16185 万元，为预算的 394.3%，下降 4.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06 万元，为预算的 100.8%，下降 11.5%；债务付息支出 3077 元，为预算的 103.4%，增长 8.9%。

3.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020 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1566 万元，增长 75.2%，增支 672 万元；较预算增长 80.6%，增支 699.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51 万元，增长 33.5%，主要是举办羔羊肉大会接待外宾所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15 万元，增长 90.1%，主要是公安、交警、司法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29 辆增支 418 万元所致；因公出国（境）支出为 0 万元，下降 100%。

4.上级财政对我市转移支付决算

2020 年上级财政对我市下达转移支付 166234 万元，增长 12.7%。其中：返还性收入 7578 万元，保持上年基数不变；一般性转移支付 127619 万元，增长 25.3%，主要是中央为应

对疫情和地方减收影响，大幅增加了对地方的特殊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 31037 万元，下降 18.5%。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占全部转移支付的比重为 76.8%，占当年全部收入的比重为 38.3%。

5.预备费决算情况

2020 年预备费预算安排 2500 万元，当年动用 913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信访维稳、外来有害生物防控等方面，结余 1587 万元年终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预算周转金决算情况

本级预算周转金规模没有发生变化，2020 年余额为 215 万元，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二）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79837 万元，为预算的 150.6%，增长 50.7%。加上抗疫特别国债收入 7000 万元、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91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3446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0300 万元，收入总量为 141495 万元。本级收入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71090 万元，增长 52.6%；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完成 7706 万元，增长 37.8%；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完成 850 万元，增长 22.7%；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 191 万元，增长 103.2%。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6036 万元，为预算

的 148.9%，增长 53.1%，增支的主要原因是抗疫特别国债和政府专项债券安排支出较多。年末决算，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大于支 35459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26745 万元；单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超过当年收入 30%的部分合计 8714 万元，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收入决算为 549 万元，主要是省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地方的财政补助收入 521 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28 万元；上年结余 12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5 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三供一业”移交地方的补助支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数、支出决算数均与执行数相同。

（四）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为 33283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838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24902 万元；当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9046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53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2509 万元。年末收支相抵后，本年收支结余为 4237 万元，滚存结余为 34127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1870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15423 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0年上级财政核定我市新增政府债务规模为5068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0380万元、专项债券40300万元，重点支持城市集中供热、餐厨垃圾处理、垃圾分选、交通道路、水利设施、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公共停车场等工程项目建设；全年下达我市转贷再融资债券5695万元，用于偿还当年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2020年全市共计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12461万元，其中：偿还一般债券本金5695万元、利息3076万元；偿还专项债券利息3668万元；偿还到期的国债转贷本金21万元、利息1万元。

截止2020年底，全市政府债券类债务余额为222962万元，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222983万元以内。全市政府债务率55.39%，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六）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情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存量资金管理的通知》（晋财预〔2020〕61号）文件精神，经怀仁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20〕第10期议定，怀仁市财政局为积极应对财政收支矛盾，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分四次对全市各预算单位存量资金进行清理收回，除去继续使用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外，全年共收回国库存量资

金 6791 万元，统筹用于农业、水利、教育、社保以及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民生重点领域。

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决算中对 2020 年我市财政部分收支事项实行权责发生制核算，主要包括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以及当年下达的应支未支债券资金共计 228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权责发生制列支 226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列支 23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列支 9 万元。具体情况已向省市财政部门做了专门报告。对于上述资金，财政局将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中加强管理，督促相关预算单位加快支出进度，尽快发挥资金效益。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怀仁市财政决算草案。

（七）2020 年重点财政工作和绩效情况

2020 年，我们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市一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按照《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有关精神，强化财政资金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领域支出，用好政府债券资金，稳步推进财税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着力提高支出预算和政策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特别是年初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我们快速响应建立城乡

联动、信息共享的疫情防控财政保障工作机制，第一时间将疫情防控资金、抗疫特别国债和援企稳岗补贴全部分配各部门使用，既为抗击疫情提供了有力支撑，也为恢复经济赢得了主动。

1.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全面保障对确诊和疑似患者的救治保障，增加对乡村社区防疫人员的经费补助，建立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资金应急保障机制，加强资金集中统一调度，开辟绿色通道，强化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及时足额保障疫情防控资金；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把落实国家和省级出台的各项减负措施作为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头等大事，重点聚焦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复市，切实抓紧抓实抓好。全年新增减税降费总额超过1亿元，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积极落实省政府关于对中小微企业免收两个月房产租金事项，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保经营、渡难关；坚持“一竿子插到底”，贯彻落实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的财政管理机制。全年分配下达中央直达资金2.58亿元，参照直达资金3.42亿元，分配进度达98%，推动资金快速精准投放到最终收款人，重点用于基层“三保”、就业补助、城乡居民养老、困难群众救助、疫情防控等民生事业领域。

2.千方百计增收节支，确保全年预算收支平衡。争取上

级财政支持实现新突破，2020年财政局紧紧抓住中央增加财政赤字规模、发行抗疫特别国债等政策窗口期，多次赴省、市财政部门反映我市财力短缺运转困难，最大限度争取上级财政支持。全年争取上级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1.48亿元，其中：争取中央特殊转移支付资金1.33亿元，有效对冲我市“三保”压力；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全年压减一般性支出3109万元，补充因税收减收造成的收入缺口，有效增强了财政托底保障能力；多渠道开源增收缓解财力不足。2020年重点清理收缴房地产行业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8731万元、收缴煤炭行业矿产资源补偿费历史欠账642万元、收缴三座煤矿欠缴生态环境行政事业性收费503万元、收缴沉淀在单位的利息46万元；从政府性基金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8714万元；收回存量资金6791万元；用足用好政府债券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全年争取新增政府债券50680万元和抗疫特别国债7000万元，全部用于支持公共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

3.兜牢“三保”底线，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安排落实0.8亿元，用于农村环境整治美丽乡村提档升级，深化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通过“造血”项目加快带动农民增收，支持农村厕所改造，推进农村清洁取暖，支持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继续支持黎宅村地质灾害

治理搬迁，深化城乡发展一体化；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始终把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放在支出顺序首位。千方百计组织收入，协调省市加强库款保障能力，每月第一时间把工资和城乡困难群众生活补助发放到位；不断提升教育保障水平。下达农村中小学维修改造资金 1500 万元，有效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提高教师队伍待遇，兑现公办学校班主任津贴 467 万元；安排资金 1159 万元，支持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院建成招生；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拨付资金 122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年 50 元；筹措资金 1400 万元，支持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和重大传染病防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年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 74 元；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围绕提高城市文化软实力，筹措资金 1800 万元，支持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促进群众文化健康发展；支持“三馆一站”免费开放，提高城乡文明素质；加大对历史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支持力度；积极推进文旅融合发展；筑牢社会保障体系，按照 5% 的幅度提高退休职工养老金待遇，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支持全市失业保险参保职工提高职业技能水平，增强职业转换能力，完善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切实保障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4.积极稳妥化解债务，防范财政金融风险。认真贯彻落实

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将各项政府债务风险管控政策落到实处，认真执行债务限额管理制度。坚持开好“前门”、严堵“后门”，圆满完成政府新增债券的申报、评估、拨付工作；对隐性债务实施动态监测，实行全口径债务月报制度，债务增量得到有效遏制；积极筹措资金，超额完成全年化债任务；启动财政暂付款清理消化攻坚行动，扎实做好“三保”支出预算审核和运行风险监控，全方位加强风险防范。

5.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积极筹备推进建成贯通中央、省、市、县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对财政资金“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流程监控；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直达资金管理制度，及时做好财政直达资金分配下达工作，加强直达资金执行预警监控，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责任约束；进一步加大财政信息公开力度，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通过政府网站及时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打造阳光财政；增强预算执行监督力度，发挥人大预算联网监督作用，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回应关切，有序推进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改进预算管理和控制，不断提升财政工作水平。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一年来，我们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市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

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推动经济运行逐步恢复常态和民生持续改善。预算执行中，我们牢守“三保”底线，注重倾听领导意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使财政工作更加符合民心民意，2020年决算情况总体较好。同时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潜力有限，支出需求保持旺盛，收支矛盾进一步凸显；预算编制精细化不够，政府过“紧日子”的意识还需增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不够牢固，资金使用效率偏低；政府债务规模较大，潜在风险防控任务较重；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养老保险收支缺口持续扩大等诸多困难。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目标导向，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1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上半年，我市经济恢复性增长趋势明显，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继实现“首季开门红”后，6月份又实现“双过半”目标；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明显加快，民生支出保障有力，收支执行情况良好。

（一）2021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1341万元，完成预算的52.66%，同比增长16.35%，增收10027万元。

分项目看，税收完成 608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75%，同比增长 29.84%，增收 13982 万元。税收增收的主要因素在煤炭生产和运销行业，全市 10 座煤矿上半年产量 1625 万吨，同比增加 381 万吨，平均单价 301.2 元/吨，同比增加 74.7 元/吨，由此造成增收 12100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10503 万元，占预算的 58.62%，同比下降 27.36%，减收 3955 万元。非税减收的主要因素是上年同期集中清理房地产行业历年欠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入入库 4594 万元，今年上半年完成 55 万元，造成减收 4539 万元。

分主要行业看，上半年全市共实现税收 186809 万元（按全辖），同比增长 32.4%，增收 45760 万元。其中：煤炭生产企业完成 109220 万元，增长 40.06%，增收 31241 万元；煤炭运销企业完成 25026 万元，增长 59.8%，增收 9365 万元；陶瓷行业完成 974 万元，增长 21.64%，增收 173 万元；化工行业完成 1116 万元，增长 108.5%，增收 581 万元；电力/烟草/石油行业完成 3785 万元，同比增长-3.51%，增收-138 万元；金融行业完成 6566 万元，同比增长 33.2%，增收 1637 万元；医药行业完成 2352 万元，同比增长-18.9%，增收-547 万元；房地产业完成 3715 万元，增长-8.2%，增收-330 万元；建筑行业完成 8831 万元，增长 4%，增收 337 万元。从以上数据看出，煤炭生产和运销一枝独秀，实现的税收收入占到

全部行业收入的 72%。

分主要税种看，上半年增值税完成 25299 万元，增长 49.47%；企业所得税完成 9017 万元，下降 6.71%；个人所得税完成 1055 万元，下降 1.12%；资源税完成 9967 万元，增长 63.82%；城维税完成 6249 万元，增长 56.15%；房产税完成 1207 万元，增长 14.41%；契税完成 2794 万元，增长 48.62%；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1688 万元，下降 33.39%；土地增值税完成 461 万元，下降 56.88%；车船税完成 786 万元，下降 5.42%；环境保护税完成 230 万元，下降 11.54%。

从全省全市收入情况看，山西省上半年完成 1417.5 亿元，增长 16.78%；朔州市完成 51.4 亿元，增长 15.76%，在全省 11 个地级市中按总量、按进度、按增幅排名均排在第 10；我市在朔州市 7 个区县中按总量排名第 2，按进度排名第 6，按增幅排名第 4。

2.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执行 144845 万元，完成考核进度的 54.53%，增长 1.51%。其中：民生支出 123825 万元，占支出总量的 85.5%；与 GDP 挂钩的八项服务业支出 95592 万元，增长 1.55%；全市“三保”等重点支出保持较快增长。其中：教育支出增长 14.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增长 4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 10.6%、卫生健康支出增长

22.8%，而其他部分支出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一方面反映出我市财政对民生的投入不断加大，另一方面反映财政对资金的统筹力度不断加强，财政的可持续性基础得到进一步夯实。上半年债务付息支出 4428 万元（其中债券利息 3323 万元），占到支出总量的 3.06%，应引起高度重视。同时我们也清醒地预判，受去年下半年同期基数相对较高影响，预计全年收入增幅将呈现前高后低走势，财政收支总体上仍处于紧平衡状态。为此我市在积极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的同时，将继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坚决做到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重点领域支出要切实保障，一般性支出要坚决压减。

（二）2021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上半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为 83139 万元。其中：（1）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9334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3799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5023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472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40 万元。（2）政府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461 万元。（3）专项债券收入 6600 万元。（4）上年结余 26744 万元。

2.上半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37684 万元。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34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200 万元（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760 万元、土地开发支出 350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45

万元、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966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279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2715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346 万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9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4470 万元。

(三) 2021年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收入23万元，主要用于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四) 2021年上半年政府债券情况

上半年，上级财政分配下达我市债券资金共计 985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251 万元、专项债券 6600 万元。一般债券用于三大板块旅游公路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用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5300 万元、第一幼儿园教学楼改扩建项目 1300 万元。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年以来，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市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及时批复部门预算，加快下达上级转移支付，督促部门加大支出力度，落实中央减税降费政策。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上年增长 16.35%，其中税收收入增长 29.84%，财政收入呈现

平稳较快的增长态势，反映我市经济恢复取得明显成效，但受全球疫情形势反复带来的不确定性，一些国家经济刺激政策可能带来的高风险，国内经济恢复不均衡、基础不稳固等不利因素影响，完成全年收入预算还需要付出艰苦努力；支出方面，上半年财政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六稳”“六保”任务要求，在增量上做文章，从存量上想办法，较好地保障了全市民生社会等重点支出，但是超预算、无预算刚性支出不断增多，“三保”保障难度进一步加大，债务还本付息规模逐年上升，偿债风险日益加大，全市重大工程项目资金缺口较大，收支矛盾愈加突显，预算执行面临较大的困难和挑战。

三、下半年工作措施

下半年是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的关键时期，我们将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各项要求，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新发展阶段，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从百年党史中汲取奋进的智慧和力量，切实加强预算收入统筹，规范预算支出管理，强化绩效管理和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为我市全方位推进高质量高速度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一是在增加财政收入上再加压力。要密切关注各种增

减收因素，及时跟踪分析、预判趋势，尽早谋划对策。继续加大税收征管力度，堵塞征管漏洞，坚持抓新欠不放旧欠、坚持抓粗不放细、坚持抓大不放小，加大对重点煤炭生产运销、房地产和陶瓷企业的征缴力度，切实提高收入征管效能，防止“跑冒滴漏”，坚决做到应收尽收，努力完成 13.5 亿元的必保目标。

二是在加快支出进度上再出新招。建立支出进度考核奖惩制度。全市各预算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一定要高度重视，树立责任担当意识，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积极的财政政策，拉动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对 6 月底仍未使用的本级预算资金原则上全部收回，对年底前未支出的本级资金、2020 年及以前年度的上级资金全部收回统筹用于亟需领域。财政系统已建立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要求将抗疫特别国债和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直达基层。财政要积极创新财政资金分配方式，对受益对象实行实名制管理，简化拨款手续，最大限度缩短拨付时间，确保资金直达民生领域，直接惠企利民。

三是在弥补财力缺口上再动脑子。要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管理，强化四本预算有效衔接，盘活长期低效闲置的存量资产，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转两年仍未支完的项目资金强制收回，集中弥补支出刚需缺口；要用足用好财

政政策，在争取上级财政支持上多动脑子，争取更多的转移支付和政府债券资金，缓解政府投资压力；多渠道开源增收，重点清理历史欠账，缓解财力不足。

四是在压减一般性支出上再扎口子。各单位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压减非急需、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全市要在上年压减的基础上，尽可能扩大压减支出规模，努力通过节支改善财政收支平衡状况；大力硬化预算约束，从严控制预算调整，除重大决策部署外，不开新的支出口子；切实加大“调结构”力度，落实“以收定支”原则，支出安排要做到严格控制、量入为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坚决削减低效无效、标准过高的支出，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到最困难、最急需的领域，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是在兜牢“三保”底线上再出实招。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使用上的优先位置，加大对“三保”的动态监控力度，做到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处置的“三保”预算管理工作机制，坚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健全防治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逐步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打造多层次救助体系，织牢基本民生兜底保障网，确保财政安全稳健运行。

六是在深化财政改革上再求突破。深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贯彻落实交通、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的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加快财政支出标准化体系建设，结合工资津贴补贴政策、事业单位改革、养老保险改革等及时完善支出标准和补助政策，深入推进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发挥好标准对预算编制的基础性作用。继续强化预算执行管理，进一步加强对部门支出进度考核，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推进全市预算管理业务一体化建设，加快建立数字财政、智慧财政。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做好 2021 年下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凝心聚力、担当实干、攻坚克难、砥砺前行，发挥好职能作用，完成好使命任务，努力确保全市“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向市委、市政府和全市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